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）的（扎赉特旗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扎赉特旗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（1包：测绘服务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兴安盟佳源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4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安盟佳源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22013290192254

兴安盟佳源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22013290192254 成立日期: 2015年03月30日 登记机关: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乌兰浩特市知识产权局)

京公网安备 152201000444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08:42:04
2026年2月9日 腊月廿二

2026年2月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26 初八	27 初九	28 初十	29 十一	30 十二	31 十三	1 十四
2 十五	3 十六	4 立春	5 十七	6 十八	7 十九	8 廿一
9 廿二	10 廿三	11 廿四	12 廿五	13 廿六	14 廿七	15 廿八
16	17 雨水	18 惊蛰	19 初四	20 初五	21 初六	22 初七
23 初八	24 初九	25 初十	26 十一	27 十二	28 十三	29 十四
2 十五	3 十六	4 十七	5 十八	6 十九	7 二十	8 廿一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3-nmgxja-GK-20260001 第1包 2026-02-09 09:47:20

兴安盟佳源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2-09 09:47:20